

无锡市数字化转型促进条例

(2023年4月26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p>无锡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第12号</p> <p>《无锡市数字化转型促进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p> <p>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8日</p>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数字技术创新与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章	经济数字化转型
第四章	生活数字化转型
第五章	治理数字化转型
第六章	数字生态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化转型标杆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化转型,以及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数字化转型应当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方向,推进数字技术在经济、生活、治理等领域融合应用,整体驱动生产、生活、治理方式变革和效率提升。

第三条 数字化转型应当坚持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理念,遵循创新引领、数据赋能、开放融合、系统推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领导,将数字化转型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数字化转型投入,制定数字化转型工作行动方案,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数字化转型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化转型议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和地区发展实际,推动本行政区域数字化转型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数字

化转型工作。

网信、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和城市运行管理、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

第六条 参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化转型创新协同合作,推动构建数字化转型区域协调发展体系。

第七条 支持运用数字化方式提升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人文交流等领域国际化水平。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自主创新,积极参与促进数字化转型工作,形成开放合作、多元化参与的社会协同机制。

第二章 数字技术创新与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促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推动数字基础设施统筹部署、协调布局、一体建设、迭代升级、融通运用和普惠共享。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字核心技术攻关新型机制,促进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提升,加快高端芯片、工业软件、核心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聚焦发展物联网、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推动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信息安全、机器人、车联网等数字新兴产业;研究布局化合物半导体、未来网络、量子科技、元宇宙等前沿领域。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数字化转型国家级和省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参与建设有关平台,推动获取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在数字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获取数字技术创新资源。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技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转化运用,建立快速维权机制,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十四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市、县级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发展改革等部门以及城市运行管理、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等单位,根据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遵循统一标准、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的原则,编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第十五条 数字基础设施应当与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基础设施试点建设,在蠡湖未来城、梁溪科技城等区域建设中,率先应用推广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数字技术,推动国家和省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推广应用,促进地方标准探索创新。

第十六条 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快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一代互联网协议、移动通信网络和高速固定宽带网络部署应用,推进城乡信息通信网络服务能力一体化,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能力。

第十七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绿色高效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数据中心合理布局,支持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新型数据中心建设,支持互联网、工业、金融、政务等领域数据中心规模化发展,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构建全市一体化算力体系。

第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建设车联网、工业互联网、产业互联网等基础设施,科学部署视频图像、监测传感、控制执行等智能终端,构建智能高效的融合基础设施。

第十九条 数字基础设施依法受到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迁移、拆除数字基础设施,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数字基础设施

的活动,不得危害数字基础设施安全。确因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迁移、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经济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自主可控、绿色高效、开放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和示范场景建设,形成专业化、特色化的产业数字化载体,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实施制造装备、生产线、车间和工厂等的智能化改造和产品智能化升级,推动制造业企业实现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实现工业生产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字技术在先进制造业集群的融合应用,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协作平台,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数据对接和协同生产。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培育数字化转型企业,支持数字化转型平台的跨界融合,多维度赋能数字化转型企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服务指导、试点示范、政策支持等方式,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上云,提升生产管理效能。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培育服务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等方式,推进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服务、法律服务、商务咨询和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模式有序发展。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动发展数字金融,提升移动支付、资产交易、支付清算、登记托管、交易监管等关键环节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产业、金融、数据优势,推动建设城市

级小微金融平台和供应链金融体系。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在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各环节数字化水平,推动发展智慧农业,促进乡村振兴。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化转型展示、交流、合作平台建设,畅通对接渠道,实现多层次、全方位的交流合作。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围绕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诊断咨询、应用培训、测试评估等服务。

支持建立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开放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重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和低成本、轻量化、模块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第四章 生活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促进公共服务和生活方式创新,构建共享和谐的数字生活。

第三十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设全市统一的数字生活服务平台,支撑各类数字生活场景高效建设,弹性部署、快速迭代和持续稳定运营,提供个性化、实时化、场景化、内容化、互动化的消费和服务体验。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社会公众数字身份管理体系,持续拓展数字身份在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功能,推动“多卡合一”“多码合一”“一码通城”,推进数字身份跨区域互认。

第三十二条 支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建设数字信用体系,依法促进和规范公共信用数据与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第三方信用信息等数据的汇聚整合应用。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健康、教育、交通、社保、就业、养老、商贸、文旅、体育、助困、社区生活服务等民生领域

的数字生活场景建设,拓展数字乡村应用场景,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与社会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

第五章 治理数字化转型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促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

第三十五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一体规划建设政务应用系统,实现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智慧监管、域治理、利企便民、生态环境等信息系统集成建设、集成管理、协同联动。

城市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推广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

城市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强化电子政务网络统筹建设管理,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

数据主管部门、城市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统筹政务云资源,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云平台,融入全省政务云体系。

第三十六条 数据主管部门、城市运行管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市一体化大数据资源体系,依法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开发利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与国家、省数据平台数据双向共享。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全市“一网通办”统一办事入口,推动“一网通办”平台与城市数字生活服务平台融合,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有关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的政务服务系统与“一网通办”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城市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统筹建设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监测预警。(下转第6版)

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

(2017年10月31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2023年4月26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p>无锡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第13号</p> <p>《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修订,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p> <p>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8日</p>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四章	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政府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岗位行为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产业、业态、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明确部门安全生产力和责任清单,严格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巡查制度,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责任考核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将安全生产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符合安全生产执法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和装备,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或者依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实行党委和政府双主任制,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发现安全生产工作中职责不明确的,应当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明确工作职责分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和专项整治、专项督查;组织实施对本级人

民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的巡查和考核等。

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根据行业、领域的特点设立相应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检查、指导行业、领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聘请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安全生产形势的预测分析、相关专业领域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技术论证、技术推广等服务。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机构和专门人员,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指导、督促行业、领域内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八条 鼓励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支持有利于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管理数字化转型,支持技术含量高、安全效用强、应用场景广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支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风险隐患实时动态感知、科学高效研判、快速响应处置能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九条 对在下列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一)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 (三)参加抢险救护;
- (四)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
- (五)依法应当予以表彰、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依法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逐级、逐岗位予以督促落实、保证执行:

-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奖惩制度;
- (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三)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
-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 (五)场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八)危险作业及变更管理制度;
- (九)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 (十)重大危险源评估、管理制度;
- (十一)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 (十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十三)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制度;
- (十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和处理制度;
-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前款规定内容的综合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包括主要负责人和所有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一岗一责,并进行公示。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
- (二)辨识本单位各安全风险点并落实专门人员管控;
- (三)监督考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

划和财务预算。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专门用于安全生产的技术项目、设施和设备,宣传、教育培训和奖励,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应急救援器材、物资的储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方面,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每季度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如实记录。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设置的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除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
- (二)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三)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
- (五)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分管业务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生产经营单位部门负责人在部门业务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鼓励符合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施行安全总监制度。

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以及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涉及连续性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当配备至少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一)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不足三百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和一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不足五千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三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五)从业人员五千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五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前提下,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领域实际,可以推动条件成熟、从业人员二十人以下且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组建或者参加联合体。联合体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应当计入从业人员总数。

第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检查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重大安全生产技术项目实施、安全生产各项投入等情况;
- (二)督促落实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措施;
- (三)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安全培训;(下转第6版)